

俄语学院 2026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吸引优秀人才到黑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黑龙江大学在2026年博士生招生中继续开展“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有关规定和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和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招生复试的各环节，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都要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落实各项工作。

二、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综合素质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拔尖创新人才进入黑龙江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

三、招生学科及名额分配

（一）参照学校公布的《黑龙江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注册合格且具备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均可招收“硕

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

(二)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录取博士生占用学科本年度招生计划。

四、申请条件

(一) 硕博连读考生申请条件

符合《黑龙江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方案》中的申请条件。

(二) 申请-考核制考生申请条件

符合《黑龙江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方案》中的申请条件。科研成果时间要求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当日。科研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1. 高水平论文：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收录期刊（含扩展版）或报纸类学术文章（参照黑龙江大学人文社科类高水平学术期刊等级目录）或俄罗斯 BAK 核心期刊（K1）。以上期刊类别以发表当年期刊收录目录为准。

2. 著作：参与撰写导师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译著（撰写的字数专著不少于 2 万字，编译著和工具书不少于 3 万字）。

3. 项目：参与导师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包含主持人，省级项目中排在前 4 名、国家级项目中排在前 5 名），或者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4. 获奖：获得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包含主持人，在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奖中排在前 3 名、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获奖中排在前 5 名、国家级获奖中排在前 7 名）。

5. 智库类成果：被厅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采纳的智库类成果（厅级独立完成，省级及以上排位前 3 名（导师排位第 1））。

6. 其他：获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二级及以上证书。

五、初试

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进入复试阶段。

六、复试形式及内容

学院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查通过且初试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主要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考生科研潜力及创新能力和对专业外语听说能力及材料阅读能力等。就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择优选拔的原则形成考核意见。

复试采取面试考核形式。面试环节申请人简要介绍本人学习经历与研究成果（中俄双语），重点阐述攻读博士的学习计划和科研工作设想（不少于 15 分钟），并接受专家组提问。每名申请人阐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回答问题不少于 6 个。

七、成绩计算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专业考核成绩即为考生最终

成绩，专业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考核专家组各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分为考生复试成绩。申请人所报考导师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为申请人打分，可作为专家组成员为其他申请人打分。

八、录取

根据复试结果和当年招生计划，学院根据本单位复试工作方案，在“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两类考生中，按报考导师排名，根据考生最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考生，并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拟录取考生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根据省级主管部门录取检查结果，统一发放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九、其他

1. 本实施细则由黑龙江大学俄语学院负责解释。
2.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及与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执行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3. 俄语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451-86604664（杜老师）。

黑龙江大学俄语学院

2025 年 7 月 3 日